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21065號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債 務 人 范譯丹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西寧分公司、聚唱文化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及對第三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東路分公司之存款債權，該三公司分別址設於臺北市萬華區、臺北市信義區及臺北市松山區，皆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如主文所示之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